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联合体中标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旺能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旺能环保”）和浙江万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泰环境”）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松阳县城乡垃圾资源化利用处置特许经营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公开招标。联合体于2020年12月3日收到采购人松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采购代理机构大邦工程咨询（杭州）有限公司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确定联合体为项目的中标人，现将中标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的主要内容

- 1、项目名称：松阳县城乡垃圾资源化利用处置特许经营项目
- 2、项目编号：DBZX-GK-2020-010
- 3、项目可用性服务费：投资回报率 6.37%；建设单位管理费下浮率 52.00%；联合试运转费率 0.70%。
- 4、处理服务费：生活垃圾收运分选服务费单价（未含终端处置费）196 元/吨；餐厨垃圾直运服务费单价（未含终端处置费）163 元/吨。
- 5、旺能环保、万泰环境与采购人松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采购代理机构大邦工程咨询（杭州）有限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影响

本项目中标符合公司业务战略规划，有利于增强公司垃圾处理规模、增强公司在固废处理业务领域的综合实力。本项目中标对公司 2020 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但项目的实施将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提升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目前联合体尚未与采购人签订正式的合同，合同签订及合同具体条款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项目具体内容以及联合体权益分配等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协议为准。公司将依据项目中标后的合同签署及项目后续进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日